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新秩字第2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被移送人 李耿東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1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83680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耿東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5日9時43分許、同年月6日12時43分許、同年月7日6時59分許、同年月11日6時57分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00號（鹽行派出所）。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113年12月5日9時43分許、同年月6日12時43分許，無故將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70萬元之現金棄置於鹽行派出所值班台，另於同年月7日6時59分許、同年月11日6時57分許，在鹽行派出所以下

跪、大聲咆哮喧嘩及佯稱自首等方式，滋擾鹽行派出所

。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經查，被移送人於113年12月5日9時43分許、同年月6日

01 12時43分許，分別將500萬元、170萬元之現金放置於鹽行派  
02 出所值班台，復於同年月7日6時59分許、同年月11日6時57  
03 分許，在鹽行派出所以下跪並佯稱要自首等情，業據被移送  
04 人於警詢時供述在案，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  
05 派出所受理拾得物案陳報單、拾得物收據、遺失人認領拾得  
06 物領據、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堪認屬實。次查，被移  
07 送人前曾因將200萬元現金棄置於鹽行派出所值班台，經本  
08 院以109年度新秩字第22號裁定，認定被移送人藉端滋擾公  
09 共場所，處罰鍰4,000元，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足見被移  
10 送人應知悉其行為有違反前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情事。  
11 惟被移送人卻仍於上開時間分別將500萬元、170萬元之現金  
12 棄置於鹽行派出所值班台後離去，嗣被移送人復再前往鹽行  
13 派出所欲領回上開棄置之現金，然卻又拒簽領據，致員警無  
14 法依程序歸還其所棄置之現金，另又在鹽行派出所下跪要求  
15 員警載送其至永康分局並佯稱要自首，足認被移送人所為之  
16 言行，乃係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實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  
17 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確屬進行滋擾，是其違序犯行堪予認  
18 定。

19 三、核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  
20 款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行為之  
21 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3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吳佩芬